**罪犯戴云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3号

罪犯戴云腾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2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8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戴云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云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6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戴云腾于2021年3月，在漳州台商投资区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戴云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1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8分。其中2022年6月27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；2022年7月15日个人物品

摆放不规范扣2分；2022年11月7日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行为举止不规范扣2分；2022年11月29日队列动作不规范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云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云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